附件6

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     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 〔 〕第 号-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街道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同意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延期答复（延长答复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；但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期限内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印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